

重庆君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市荣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重庆君纵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JUNZONG LAW FIRM



重庆君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市荣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本次收购事宜，担任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收购，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重庆君纵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市荣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现根据《反馈意见》及《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一、关于收购人收购能力

1. 收购信披文件显示，交易总对价为 2,574,208 元，收购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1）注册资本是否已实缴完毕；（2）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自有，还是自筹，如为自筹，明确披露自筹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财务顾问结合收购人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进一步核查收购人支付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根据荣业咨询《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11 月 7 日北京中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收购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实缴完毕。同时，2021 年 11 月 15 日，荣业咨询与其股东李志楠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李志楠向荣业咨询提供 6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两年，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文件反馈问题说明》、《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

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基于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借款协议》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能力。

反馈意见：二、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经查阅公众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反馈意见：三、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请收购人补充披露。

回复：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林峥、曹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君纵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市荣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音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陈贵福

陈贵福

经办律师： 陈贵福

陈贵福

经办律师： 李新

李新

2021 年 12 月 16 日